

清代泉州晋江沿海商人的乡族特征

陈支平

【摘要】泉州安海商人，在明代私人海上贸易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入清以来，随着郑芝龙、郑成功集团的衰亡，安海商人也出现了衰退的局面。而与此同时，泉州府晋江县沿海地带的商人们，却能够依仗海洋交通便利的地理优势，因时而起，得到较快的发展，成为清代福建地区最具影响力的地方商帮。特别是随着清代中期台湾经济地位的提升及其与大陆经济交往的发展，晋江沿海商人形成了以闽台海峡两岸贸易为重心的、兼及东南沿海船运商业的经营模式。清代晋江沿海商人在经营上的成功，是以充分利用家族、乡族的互助力量紧密联系在一起，而家族、乡族的联系纽带又使得商人们在经营关系和经济关系处于比较错综复杂的境地。这种比较复杂的经营关系和经济关系，将对商业资本的发展产生一定的促进和阻滞的作用，因而对于以往关于家族、乡族制度阻碍社会经济发展的传统说法，有必要予以重新的审视。

【关键词】清代 晋江沿海 商人 乡族特征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08)-01-0020-17

Regional and Lineal Features of Coastal Businessmen from Quanzhou and Jinjiang,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Businessmen from Anhai occupied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history of private maritime trade in Quanzhou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In the Qing, with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Zheng family, Anhai businessmen also deteriorated. Meanwhile, relying on their geographical advantages that facilitated convenient maritime traffic, businessmen from the coastal area of Jinjiang County, Quanzhou prefecture, rapidly developed and became the most influential local business group in Fujian during the Qing. Particularly, after the upgrading of Taiwan's economic status in the mid-Qing and the expansion of Taiwan's economic exchanges with the mainland, the Jinjiang businessmen focused on the cross-strait trade and the coastal shipping in Southeast China. The managerial success of Jinjiang coastal businessmen were closely linked to their full use of family and lineage's mutual aid capacity. However, the links of family and lineage also placed businessmen in a relatively complex situation with regard to business and economic relations. Depending on certain circumstances, these complex relationships meant that family and lineage ties could both promote or obstruct the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capital. Thus, the traditional argument that the family and lineage system hindered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should be re-examined.

研究明代社会经济史、中国对外贸易史及福建商业史的学者，特别关注明代泉州府安海（即安平）镇商人的事迹。这是因为泉州安海商人，在明代私人海上贸易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①事实上，当明代安海商人纵横海上之时，

与之邻近的泉州府晋江县沿海地带，都出现有许多从事海上贸易及各种商业活动的商人群体。入清以来，随着郑芝龙、郑成功集团的衰亡，安海商人出现了衰退的局面。而与此同时，泉州府晋江县沿海地带的商人们，却能够

【收稿日期】2007-7-22

【作者简介】陈支平（1952—），男，厦门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福建厦门 361005

依仗海洋交通便利的地理优势，因时而起，得到较快的发展，成为清代福建区域最具影响力的地方商帮。近年来，我们在泉州及台湾等地从事社会调查时，获见一批有关清代泉州晋江沿海乡族与商人的民间文献，颇为珍贵。兹略加整理分析，以期对于清代泉州府晋江县沿海的乡族商人群体，有一个比较深入的了解。

—

所谓泉州晋江沿海，主要指现在的石狮市与晋江市的东石、永宁、深沪、蚶江、祥芝、金井等乡镇。由于海洋交通的便利，这一地带的居民，至少从宋代开始，就依托泉州港的区位优势，陆续有人从事商业贸易活动。清代初期，晋江沿海的海上私人贸易活动备受挫折，但是长年形成的经商传统，并没有由此而中断，而是得到顽强的承继，许多乡族外出经商的风气依然相当兴盛。

据深沪尤氏家族族谱记载：“开基我族焉历历世纪，万代源流已彰彰可考……伏以木本水源弥深，追远祗绪，故计久修辑我族之谱，而族众多服贾远方……非众力共策者不能，故迟迟未举延至于今。”^②粘氏家族族谱记载，第二十四世族人粘世缠，“世业亦淡，二弟幼弱，出入必偕，一身支持内外周至，凡百经营，无不努力勇往……及游氓邦，多方谋望，心力交瘁，而手足胼胝，频年锱积，悉贍弟妇子侄辈。”粘世瑶，“甫周岁而失恃，六岁失怙，出入惟二胞兄是依，其孤苦为尤甚。十岁便晓经营，然志在远方，遂往氓邦，依炙胞兄世缠，将展骥足。凡事努力向前，冀幸大振家声。”第二十五世族人粘传库，“世缠公之长子也，有兼人之才，怀远大之志。甫成童，见家计无聊，老父幼弟，不胜其任，乃往氓省父并营财利，遂就父所建之业，绍其箕裘，俾父得家居养老焉。所积余资尽寄奉父弟，以为伯仲叔母之用，无敢私积，念季壮未有室，愈加经营，幸遂其志焉。”传库之弟传荣，“少颖敏，有大志，凡诸事物一见而会于心，一闻而喻其意。及长也，孜孜经营，一切虚花妄费毫不染及，若老成人，然而无少年烟火气，为乡中富饶者所器重，故家无锱积，而一预商贾物

皆捆载往返；时或困乏，则一转换而殷实如故矣。又长于会计善意料，尤为朋侪所推许。”^③东石周氏家族，清代中期的周仕泰、周仕荣等兄弟，“胼手胼足，劳力风霜……持筹握算，经营四方谋财货，无敢怠情”，“奔走衣食，竭力营生，上省垣，下鹭门，持筹握算，积少成多”。^④

石龟（石崖）的许氏家族，根据雍正年间的族谱记载，同族父子相继、兄弟联袂从事经商者大有人在，如：

（二世）讳福，字本实，别号潜溪，小字福官，南桥公长子，冠带寿官，敦行孝友。南桥公所遗薄产居室，尽畀厥弟，自力于廛著，家政丰饶。独购太平埔山一所，开筑双亲寿藏，并割其余穴以葬弟妇。而慷慨尚义，有鲁连季布之风，乡邻多倚伏焉。

（三世）讳国华，字尔登，别号仰潜，乃南桥公长孙，潜溪公长子……生而聪明，稍长就傅，书过目辄成诵，师奇，谓青紫可立待。竟以父老居长任重，总角即弃儒业贾，佐吾祖经营秉家政，内外咸履意无间言。

（四世）廷梯，字世沾，别号元斋，小字惠官……淳雅质直，弱冠攻举业，寻以家清学计然，而肆有儒风。尝与商家贩包头，客误减值十余金，公弗之昧也，曰：君误算矣。如直备还，不少铢黍，作事较然不欺类如此。

廷标，字准吕，别号莹峰，小字德官……少代父支家，辄举业逐什一，能以诚信感人，市货者云集，家业一振。友爱弟姪，不设私囊。后为郡邑掾；三考候选经历，不就仕，逃迹桃源，仍逐什一。

亨民，字世嘉，小字亨官……丁亥戍子沧桑，与其兄各窜外所，民后独归，晖潜公喜不自胜，谓可续奕桥。公后畜之于家，送就机房学治丝之事。

（五世）祚昌，字克衍，别号瞻粥，小字拔官。粥甫公之长子，少受父叔之荫，弱冠弃举业营生，辛勤俭啬以自支撑，上孝养节母，下课子读书，是亦志行之可嘉者。^⑤

宋元以来，特别是明代中后期，安海等晋江沿海商人是以从事海上贸易而闻名于世的，虽然也有一部分商人往来于内陆地区，但不是这里的商业主流。随着郑芝龙、郑成功集团的衰亡和清政府对于海外贸易活动控制的加强，晋江沿海商人于清代前期不失时机地转移经营的方向，以从事国内特别是华东地区的贸易为主。如上举的石龟许氏家族，其所经营的地点基本上是以江苏、浙江一带为主，在这个家族的第五世“昌”字辈族人中，许衽昌，字克敬，“驻居江宁”；衽昌，字克珍，“驻居江宁”；衽昌，字克会，“驻居江宁”；衽昌，字克吉，“驻居江宁”；衽昌，字克安，“驻居江宁”。许眉昌，“字克保，别号纯轩，小字受官，良斋公第二子……幼聪颖，亦奋发学力，家倾困顿，乃弃举业，从事计然，克尽子职，周历于江宁之间，以供菽水。”江苏、浙江一带是我国著名的丝绸和棉布产地，许氏家族的许多族人在清代前期因而以经营丝绸、布匹闻名，如许为昌，“元斋公次子，性行坦直，常以三代待人，不逆不亿，而每受人欺诈。承叔父店务，开鬻绸缎，市情热闹甲于同行，亦坦诚所致。”许纶昌，“莹峰公第四子，素性敦笃，谋事近理，少时凜习规模，朝夕勤慎。从二兄治丝之艺，虽无大才，颇堪供用。”^⑥再如第六世的许其崑，因其长年往来于江浙与福建区域，经营有道，颇著声名于浙闽两省间。《族谱》云其崑：“瞻弼公长子……弱冠初年锐志举业，实有体先人之遗志。家世清白，公居长，每告于人曰：‘为人子者安可不代父治辛勤治家政乎？’遂辍业旅客于浙江之内……乃从事计然，上供甘旨，下资友于，走燕齐鲁卫，不憚勤劳，后择木浙东，遂寓而经营焉……虽弃举业，亦留心书史。至于滨海跋涉，渡险波涛，挈囊金以回家，极无营利，亦必先治家资而后图诸市货。家虽三珠，殊无尔我声名。其友爱弟姪，莫可道也。家书往返，惟戒二弟读书为首，则课儿姪勤俭为规模，视姪犹子，冠笄嫁娶，无异亲生。夏葛冬裘，年年是赖，历肩三十多年，一釜尽供三十余口，诚无齿。及家费浩繁，乐从无异。不凡亲戚朋友，善有缱绻交迎，或缓急相告，倾囊而与之。虽极劳苦经营，无设有私囊之念。此

古今百见其人，是以浙闽两省传齿闻风，荐绅先生皆咸奇之曰：‘真可谓孝友之大丈夫也’。”^⑦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台湾统一于清朝版图，福建沿海居民迁移台湾者逐渐增多，特别是到了雍正、乾隆年间（1723 - 1795年），福建沿海居民迁移台湾进入高峰期，台湾岛内的社会经济因而得到迅速的发展，台湾与福建之间的贸易往来也随之兴盛起来。由于地理上的便利，以及两岸之间语言文化及血缘、乡缘上的紧密联系，经营闽台间的往来贸易，往往利润丰厚，所谓“商船往来台洋一次，贩货之获利，与船户之水脚，所得凡数千金。”^⑧正因为如此，泉州府晋江县沿海地带的商人们，自清代中期开始就逐渐把经营贸易的重心从内陆地区转移到台湾与福建的两岸贸易上来，并且把这种经营海峡两岸往来贸易的商行、商号，称之为“行郊”或“郊行”，亦即“台郊”、“鹿（指鹿港）郊”、“泉（指泉州）郊”等等。^⑨如上文所提及的石龟许氏家族，从清代中期始就逐渐经营于海峡两岸，到了清代后期，成了专营闽台贸易的重要商人。关于许氏家族在清代后期经营海峡两岸贸易往来的情景，我们还将后面详细展开。这里引述其他一些家族的记载为例。

钱山郭氏家族族人，是赴台湾经商较早的晋江沿海居民，康熙后期，有郭于兰者，就跟随其父亲郭文察在台经营，“公讳于兰，字友香……辍举子业，随父服贾东宁（即台湾），凡借口筹画，皆公为之赞佐。文察公常语人曰：他日恢吾门者，必此子也。文察公没，遵遗命习会计，自时厥后丰亨。”^⑩霁江高氏家族的高启根，“字培庇，号秉维，恩赏军功职员衔。生乾隆辛丑年十二月初九日，卒嘉庆戊寅年四月廿六日巳时……公之生平忠信为怀，在淡营运五十余年，其结纳于人也，然诺不欺；其贸易于人也，诈虞弗事。其于綦功强近之亲，则为之修筑坟墓、为之娶妇传嗣。他如我本支祖耳顺公坟前，亦尝崩坏，公乃首倡我支之人鸠工庀材，顿复旧观。当夫在淡营运之时，于乾隆五十三年间适林爽文作乱，公为出力助糈、招集义民，累月之夜协力巡城，衣不解带。蒙巡抚部院徐为详部纪功削赐军功职衔

候用。”^⑩深沪的尤氏家族，第十三世的尤伯万，“由鲁东迁沪之动垵，迄今二百余年，历八世，枝叶繁荣，子孙茂盛，从兹生产日盛……伯万公生而颖异，少怀壮志，常自谓曰：丈夫志在四方，岂可株守故园终老于樵苏之间乎？时适明社已屋，台湾版图归附满清，闽人移徙其间实繁有徒。伯万公乘时而兴，辞家东渡，寓于台之淡水。奈天不赋其志，事业未成，而身先陨。凶耗传来，举家哀痛。吾祖子参公尚未冠年，闻凶信悲泣将日，泪以继血，跪求太高祖母许其渡台，求父骨与归……族人称其孝，有口皆碑。弱冠废读习操舟，艺精……曾祖扬清公克继父业，家道日隆，于兹八代。”^⑪粘氏家族第二十三世的粘奕刺，“见世业零落，思欲振起宏观，乃久游台地，百计营谋。”^⑫溜江吴氏家族的吴鸿藻“年十三从王父服贾，日则会计簿书，夜则兼习文事。至十八为人记室，尝以笔墨见称闾閻。嗣是之厦及台，暨浙宁城川安南等处，奔波几数万里，经营近五十年……一生之中，财利尽为敦本笃亲之用，苦思劳身，创垂美备。”^⑬

东石的蔡氏家族，也是清代中期以来经营闽台贸易的著名家族之一。据族谱记载，蔡标强，“字伯坚，号义山，拨入住台后镇庄。生乾隆四十一年，卒道光廿八年。少在家乡，虽不见异，及长而东渡，经营台嘉之间，事事精详，用是家道渐亨，子孙日炽。”^⑭蔡良礼，“青年往台，曾与英林乡举人洪尚年之祖在府合伙生理”；蔡自珍，“为人忠厚至诚，有长者风。少年操舟往台，以朴实闻。”其子孙辈继承前辈的事业，不敢懈怠，如蔡德查，“弱冠时即知父母家计作艰，遂有经营四方之志。偕其伯兄德佳，泛舟南北，操奇赢，颇获三倍之利。”^⑮玉井蔡氏长房，其族人于雍正、乾隆间往台开拓，居住于嘉义南靖庄、西后寮、布袋嘴庄一带，随着海峡两岸往来贸易的发展，遂在台湾及祖家泉州开设商号，其中蔡章情，“当经营创始，虽栉风沐雨而不辞劳。至开导财源，即戴月披星而无难色。”蔡章凉，“自少壮之时，能与父兄竭力经营，卒成巨富。”^⑯在蔡氏叔侄数代人的不懈努力之下，蔡氏家族成为台湾布袋嘴一带著名的富豪人家。其他如东石的周氏家族也是如此，乾隆间有周佐昌，

首先从事闽台及贸易，族谱称周佐昌“为人方正不阿，黜奢崇俭。少习水务……竭力经营，至辛苦也……综公生平险阻艰难备尝者三十余年。”^⑰开创了周氏家族经营闽台贸易的事业基础，其后的族人们纷纷效仿，往来海峡两岸者大有人在。如蔡仕鼎“笃于色养而家极清苦，甫弱冠即渡东瀛（台湾），泛舟贸易，以为甘旨之奉。继又往来南浦，鲸涛飓浪，不避艰险，实有古人肇牵服贾之风焉。”蔡维宁，“少从父习计然，游三山（福州），抵东陵（东宁，即台湾），身先少长，不辞劳顿。处兄弟如手足，事无大小必询诸父，毫不曲私。”^⑱

终清之世，虽然末季经历了日本侵略台湾并且占据宝岛的变故，晋江沿海商人对台贸易一度受到影响和限制，但是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台湾光复的这段时期里，晋江沿海商人经营往来贸易于闽台海峡两岸的基本格局，没有太大的改变。

二

泉州晋江沿海商人从清代中期始大多从事于闽台两岸之间的往来贸易，这是与船运业分不开的。自宋元以来，造船操舟一直是晋江沿海居民谋生的优势行业。清代前期的内陆贸易，晋江商人之所以经常往来于江浙沿海等华东地带，显然也是立足于善于造船操舟的这一传统行业优势之上的。正是有着这一传统的行业优势，清代闽台海峡两岸间的商业贸易，首先就必须是商业活动与船运活动的紧密结合。我们从晋江沿海的许多民间族谱中，都看到了他们既经营两岸商业贸易又经营船运业的记载。

晋江沿海各乡镇有许多自然条件相当优越的港口，其中如东石、梅林、深沪等，为这一带居民从事船运业和外出经商提供了莫大的便利。根据1980年东石港史研究会的调查资料，以蔡氏、周氏等家族为核心的东石船运业，兴起于清代的雍正、乾隆年间。为了适应日益兴起的闽台两岸经济往来关系的发展，雍正元年（1723），东石蔡氏为凝聚力量，开发海港，由蔡达光发起，联结原来不同支派的蔡氏为一

族，在蔡襄祠的故址上，同建东石蔡氏大宗祠，下分三房十柱份。并且带动其他各姓，疏浚一条长两公里，阔六十公尺的海关港，使航道从村前经过，“开新港，建大宗，号十房”，成为一时盛举。^②

新港疏浚之后，附近的各姓、各房的商人纷纷在新港边开凿船坞。船坞边建有栈房，船驶入其中，便利装卸货物。至今仍然可以追忆的船坞，沿新港自东至西就有槎谷桥坞（陈氏）、盐仓桥坞（周氏）、源利坞（后转售源茂）、玉记坞（蔡氏二房）、中心港（蔡氏）、盛记坞（蔡氏珠泽房）、德泰坞（蔡氏西霞房）、源远坞（蔡氏）、双金坞（蔡氏）、周益兴坞（吴氏、周氏）、泰兴坞（黄氏含记转售玉记，又转售周氏）、鸡母石坞（杨氏）、合宝坞（黄氏）、石墓口（黄氏）、路仔头港（叶氏、黄氏、蔡氏）、石蛇尾码头（地近大港，为公共使用的码头）。到了清代后期，仅东石港一地，商号郊行就不下五十家，商船多达二百余艘。其中周氏家族有“仁”、“义”、“礼”、“智”、“信”五行号，最盛时期置船九十九艘。蔡氏家族的商行就更多了，约有三十家。西行蔡圭实是其中规模最大的，置有“正丰”、“安定”、“顺利”、“金瑞丰”、“金福屿”、“金凤”、“金福茂”、“金瑞隆”等三十余艘大木帆船。^③

清代中期以来晋江沿海的船运业，是为了满足闽台海峡两岸的往来贸易而随之发展起来的。因为从当时福建与台湾岛内的商业贸易结构看，台湾是福建以及内陆一些地区的粮食供应地，而台湾岛内对于货物的需求则更为广泛，许多商品货物如丝绸棉布等，并不是台湾本岛甚至福建所能生产的。于是，作为晋江沿海商业的主体——闽台郊行，必须备齐尽可能多的商品，才能在最大限度上满足台湾岛内对于商品货物的需求。而归属于郊行所有的商船，便承担起四出采购货物和转运货物的多种任务。这样，晋江沿海的商船，除了以往返于闽台海峡两岸的商品货物运输作为最主要的业务之外，还必须根据闽台郊行的商业需要，扩大活动范围，经常行驶于华东沿海甚至日本、南洋等地。据称这些隶属于商行、郊行的船只，航行于福州、沈家门、天津、牛庄、烟

台、青岛、台湾、新加坡、实叻、仰光等埠。每年二三月乘南风往北方，八九月乘北风往南方。《吴氏家族》载有一组赞诗，道出了晋江沿海船运商的四海行径：“开先航业达津沽，无定风波覆远国，任是家贫教子读，一编货殖薄陶朱。”^④

商郊行所运销的商品货物有盐、杉木、红料、煤炭、粮食、食糖、水果、药材、烟叶、咸鱼、家具，还有棉花、棉布、油料、豆饼、日用百货等。各商号、郊行营运的货物也不尽相同，或设盐栈、油坊，或设杉行、米铺，各有侧重。所走的埠头也不相同，有福郊、台郊等分别。“主要是以东石等港口为中转站，沟通台湾与大陆之间的货物。”^⑤

清代泉州晋江沿海的商人，不仅在开办商行、郊行的同时兼营船运业，而且大多一身而多任，从事多种行业，甚至从事生产行业。晋江沿海的商人虽然有着广泛的活动范围，但是他们的基本立足点，仍然是在本土即晋江的乡族上，或者是在海峡对岸台湾的同族人聚居的地方，并且在这两个基本立足点而向外辐射的。所以，这里的经商者大多没有脱离乡族的土地，同时经营土地和农业生产的现象相当普遍。以石龟许氏家族为例，其福建祖家坐落于农村自不待言，即使部分族人迁移到台湾，定居于鹿港一带之后，经过几代人的繁衍与努力奋斗，不但族人数量不断增加，田地拥有量也与日俱增。我们从清代后期许氏家族商人的记载中，可以看到他们既经商又收取地租的事实。许家在鹿港的产业，除了“以春盛号和谦和号经营进出口贸易之外，也在台置有不少店面和大小租田园。其土地范围除了鹿港店屋外，大概分布于今彰化县鹿港镇、福兴乡以及秀水乡内，年收租谷二千余石……坐收大量土地租谷的许家，除了在合理价钱之下直接将米谷卖给外来的采米客之外，亦自行‘做挨’（砻米），再以帆船配运到大陆发卖。因此，许家既是地主、米割，也拥有土砻键。许家也具有放贷主的身份，往往将米谷或是现金借贷予其他商号和民人……在商业经营上也采取多种投资的策略，除了自家经营的郊行谦和号和春盛号之外，许家也将多余的商业资本投资于其他商号，或是直接与人合伙生意。”^⑥

西霞蔡氏蔡树澹，“父早岁渡台，往南路蚵仔寮村，以贩鱼为业……以后渐入佳境，开米铺矣，置盐丘矣。继而建造油坊、盐栈，造兴隆、兴晋、德发等海盐船，克副壮年立志成家之愿矣……今现其油坊中，房屋四十余所。西偏层楼，瞰海临江，而可以登览远眺；东偏余地，花柳竹松，而可以游目赏心。墙外筑池引水养鱼，而可以玩物怡情……戊申年再建住屋一座，又素嗜书香，为建书斋一座，予教督其间。”^⑧玉井长房蔡氏“源利郊行”的经营也是如此。其先祖蔡文由于乾隆后期从晋江来到台湾布袋嘴一带，替人帮工开挖鱼塘（塭），稍有积蓄，与他人合伙开创鱼塭。赢利之后，投资商业，出资让人在嘉义县朴仔脚开张萃泉郊生理，又出资与人在盐水港合开生理。生理扩展之后，开始购置船只，行走大南大北。先后置有瑞玉、瑞珠、瑞瑛、瑞裕、瑞隆、瑞琨、瑞丰、同昌、长庆、广裕、廉成、胜发、复吉、复安、复庆、复顺、复发、复益、复青、金湖发、金顺利等船号。商业贸易获利之后，蔡家又购置土地、盐埕、油车、磨房、起盖店屋，创办源昌织布局。其家遂称巨富。据咸丰十年（1860）蔡氏二兄弟蔡章情、蔡章凉分家阄书，章凉一户分得东石一带田地一百余丘，计受种子九石四斗二升，盐田十一处，房屋十四座，店面二间，盐间二所，蛭坪二处，船只分得瑞琨号、复吉号、复安号三艘及瑞瑛号、金顺利号的一半。章情一户亦分得相应的田产、房产、盐埕，及复庆号、复顺号、复发号商船及瑞瑛号船的一半。至于仍然留作两家共同财产的还有一些商行、郊行生理，以及在台湾购置的田园、盐埕、鱼塭、店屋、油车等等^⑨。由此可见“源利行”所经营的内容，远不止传统意义上的贱买贵卖的商业一途。特别是在祖家晋江开办“源昌织布局”，已经是比较纯粹的工业生产行为了。清代中后期，福建泉州一带的纺织业，固然也同国内的其他区域一样，基本停留在手工业生产的层面，但是到了清代后期，受到五口通商的影响和冲击，厦门、泉州等沿海地区也出现了一些尝试用机器纺织布匹的工厂。我们曾经在论述清末黄氏家族的经营方式时，注意到了这一变化^⑩。晋江沿海蔡氏家族的“源昌织布局”，

显然也是中国传统商业及商人资本不甘落后的有益尝试之一。

玉井蔡氏家族二房的章湾诸兄弟，先是经营盐场、牛磨、糕果店等生意，之后于咸丰年间开创了“玉记行”，生意日隆，购置了十余艘船只，行走于天津、牛庄、烟台，以及南洋新加坡各地贸易，并且开张了“泰源典铺、泰兴杉行”等^⑪。其中泰兴杉行是专门为供应台湾对建筑木材的需求而经营的。蔡氏玉记号经营杉木可称为闽南首家，经销一条龙。在闽北山区有杉行，负责砍伐采购，再由闽江放流而下至福州；在福州有船头户，专门派工人配运；运到东石后，除了供应泉州当地的木材需求外，就直接运往台湾各地销售。

清代晋江沿海商人既从事商业贸易方面的多种经营，同时又涉足于农业生产、盐业生产、手工业生产，甚至于近代工业生产。这一方面固然说明商人阶层的多元身份组合，而在另一方面，这种多元身份的组合，也许更能促进商业资本吸纳不同的经营理念和生产因素，从而摆脱株守单一经营的困境，寻求新的发展空间与道路。

三

清代泉州晋江沿海商人虽然能够尽可能地扩大商业的活动空间，寻求多方面的经营方式，但是他们的经营与发展，乡族的联系在其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研究明清以来地方商帮的学者们，也许是出于弘扬地方文化的善良愿望，几乎都把自己所研究的地方商帮，描写成注重诚信、不事欺诈的君子性的“儒商”。其实，对于历史上中国商人作出这样的解读，显然是一种对商人本质有意或无意的曲解或粉饰。从明清时期大量的地方志《风俗志》的记载中，我们可以了解到，随着明清时期特别是明代中后期以来商品经济的活跃，固然强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经济的进步，但是不可否认地也给处于变迁之中的社会风尚和社会价值观念带来许多复杂的因素，其中包括社会竞争趋向激烈、奢靡及拜金思潮泛起，甚至见利忘义、械斗相争等等的不良风气^⑫。就福建而言，明中叶以来

私人海上走私贸易活动兴起，社会风气也随之发生显著变化。《海澄县志》云：“澄在昔为斗龙之渊、浴鸥之渚，结茅而居者，不过捕鱼纬萧沿作生活。迨宋谢晞圣筑海引泉而农务兴；颜苏诸君子唱学振人而文教启。明兴，治化翔洽，迄于海隅。建邑以来，文物衣冠顿与上国齿……（明中叶）于是绕心计与健有力者往往就海波为阡陌，倚帆樯为耒耜，凡捕鱼纬萧之徒咸奔走焉。盖富家以货、贫人以佣，输中华之产骋彼远国，易其方物以归，博利可十倍，故民乐之。虽有司密网间成竭泽之渔，贼奴煽殃每奋当车之臂，然鼓枻相续、吃苦仍甘。亦既习惯，谓生涯无逾于此耳。方夫趋船风转、宝货塞途，家家歌舞赛神，钟鼓管絃连飘响答，十方巨贾竞骛争驰，真是繁华地界。然事杂易淆，物牖多覬，酿隙搆戾，职此之由，以舶主中上之产，转盼逢辰，容致巨万，顾微遭倾覆，破产随之。”^⑧清代中期，《晋江县志》是这样描写商业经济发展后社会风俗的变化的：“自逐末风胜，而敦本意衰，婚嫁颇尚侈观，而巧匠导其流……此近俗之不古若者也……而渐成为风尚，欲其不徇俗者难矣。更有一种游荡年少，相诱局戏，袖挟铢两，冀倖雉卢，一堕术中，如落陷阱，得无父兄之教不先所致乎！又见乡曲之中，每因细故起衅，酿成大狱。搆难争胜，连年不解……倾家荡产，前车既覆，后车不鉴，可胜浩叹！”^⑨清代末期，泉州士人吴增有感于民间风尚的恶化，曾写成《泉俗激刺篇》，也对当时社会上见利忘义以及竞争相轧的行为进行了针砭，如所谓用“呆钱”，“呆钱薄于马口铁，风吹能飞去，着手恐破裂。奸商银一元，买得三四千，贩来流毒遍市廛。”又有“流差”者，“浪子变流差，饮博不顾家。人野蛮，性凶暴。强为劫，弱为盗。刺人惯用刺仔刀，硬砍头颅如脱帽。狼群与狗友，翻云覆雨须臾久。你饱我老拳，我厌你毒手，聚赌窝娼，取火接香，弄成械斗数十乡。”再如“洋客”，“洋客来乡里，使用太奢侈。兴土木，筑大屋，神工鬼斧久雕琢。大妆奁，大聘金，一嫁一娶费沉吟。乡人相惊羨，风俗靡靡从此变。”^⑩这些记载，都反映了明中叶以来社会商品经济发展之后所产生的错综复杂、强弱相争的社会环境与民风习尚。

有关商人们儒雅诚信无欺的记载，在清代泉州晋江沿海的商人群体中，也有不少。但是这种记载，大多出现在私家文献诸如族谱家乘之中，地方志书中偶有一些记载，其取材也往往来自私家的文献。私家的文献记录私家的事情，对所记之人和所记之事多有溢美之词是十分正常的，但是作为史料来采信，则应当有所鉴别取舍。事实上，清代晋江沿海商人所从事的闽台商业贸易，以及其所必须兼营的船运业，是一种高风险的行业。在商业秩序比较缺乏的社会环境，他们要面对随时发生的竞争与欺诈行为。我们曾看到一批关于晋江沿海商人与其他地区的商人相互争夺船只的诉讼文书，就十分典型地反映了晋江商人所面对的混乱争的局面。

这批诉讼文书说的是晋江县沿海安海镇陈氏族人合伙从厦门厅购置一艘官府没收海盗“逆船”而拍卖的商船，从事闽台两地的商业经营。事过多年，不意同安县的张捷、张园父子出来混争。同安县张捷的状词称：

具呈人嘉禾溪岸商民张捷年八十六岁，为埋没路□□思怜开释勒限究结事。切捷籍马巷，徙居厦门，汗积建置商船二只，一名长兴，牌名金发号；一名长春，牌名金如意号。辖同安县□□□□□所倚源发行保结，历年各港贸易。缘咸丰三年逃扰，长兴舡被匪占据；长春船在坞重修。于是年七月十四等日叩前县主李暨本道宪均批叙后。迨及克复，前主谕令捐需，捷以家破财散，未得一时措缴。诒怡昌号、故怡德号陈意、陈谦、林□恺与长庆号庄旺等侦得两船坚固，乘间套谋庐海记，因财布赂，将捷两舡混吞擅收。长兴舡改名金庆安；长春舡改名金洽□。当逃到港，捷随时叠叩到案。

而晋江县安海镇陈氏族人的回诉状则称：

贡生陈应华年五十三岁，晋江县人，现住安海。抢告陈妻雇工……为案，经断结扯诬困翻，乞仰厅控案摘销杜扰事。缘咸丰四年记奉厦厅示明买助逆坏船一只，据弟陈义美各出本银三千员改造商船金洽利，经晋江县换牌经商。海病故，妻崔氏因欠股银，将船凭中估价归美承坐自管。

不意同治元年葭月间，该船运载仓米来厦，突有棍徒张园即张田全杨洲泉等勒索不遂，据张园父张捷架诬占夺驾逃，串同安县门丁作案，嘱差哄赫，封拘炒……无奈奉道宪批仰厅移销提究虽严，不敌厅县丁书勾通一气，悬案莫定。运不得已抄粘执照匍叩藩宪、抚宪，并蒙批行。前宪亲提厅县各卷及张园到案堂讯，验明印照及卖契约缴案，的当明买无疑。系张园父子捏词诬告。本应究拿，姑念无知从宽。爰取两造遵依结状。拒捷等狡诈复藉伊与源发行互控反谷旧案，扯诬金长青船被怡昌号即怡德号，及陈慈陈谦林天性等谋夺谎诬滋事。道宪批斥应缴反谷，与此案无涉，何得任意牵扯，尤为可恶，飭将捷及抱告张聿发厅归案究追。迨新厅主荣莅，捷仍捏夺船瞒竿呈批……大宪据府讯明完结准销，岂容棍徒瞒厅困翻。况源发行控捷等负欠反谷，官经数任，与慈等毫不相干，反胆敢藉案牵扯，套差扰索，更属无法无天。

双方反复诉讼的结果，是官府以“黄逆滋事，嗣官军克复，飭封助逆船只前道不追既往之咎，准予捐资领赎，予以期限，大张晓谕，尔罔不知闻。迨至飭厅台变承买，有人始行出头，借口入官封变之物，岂能任尔自由。业经明白批示在案，尔亟应遵照，何于八九年后……复起覬觎之心？……此项船只先经陈义美与庐记合伙领买请照运驾，后庐海记之妻崔氏凭中估价全卖陈义美独管，是先后承置此船均属明正交易。且以事隔多年，乃张园以事外之人突于此时挟嫌以伊父之名赴同安县混控图扰”^⑧为由，把商船判归晋江县安海陈氏族人继续掌业运营。

这艘商船虽然最终判给晋江县安海镇的陈氏族人，但是从这些诉讼文书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当时的闽台商业贸易和船运是多么的艰辛。商人们的船只，随时都有可能遭遇海盗的抢劫，人船俱没；官府也随时可以征调商船，从事粮食军需甚至作战的运输。官府也可以把所谓的“没官船”（实际上最初的船主一定是商人）重新拍卖给照。因此，同安张捷声称该船早年为匪占据，完全有这样的可能性。只

是因为时过八九年，官府又已经以正式的手续拍卖给了晋江陈氏族人，船只也就只能判归给晋江的陈氏族人了。

清代泉州晋江沿海商人不仅处在竞争比较激烈、缺乏有序的商人规范的社会环境里从事经营活动，而且长年奔波于大海之中，往往生死难卜。在机器轮船尚未使用的清代，船运业海难是经常发生的。这些因素，都使得晋江沿海的商人，在从事闽台商业与船运业的时候，必须紧密地依靠乡族的力量，结合乡族的各种资源，协作经营，才有可能在这种高风险而又缺乏秩序的社会环境里取得商业上的成功。

我们在上引的资料中，已经可以看到许多关于同一个家族、同一个乡族内族人、乡人合伙经商的记载。同一个家族和同一个乡族内的族人、乡人，他们之间往往有着比较固定和悠久的乡族邻里关系，互相了解对方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人品行为等等。尤其是，福建地区是一个家族观念和乡族观念比较浓厚的区域，从汉唐以来北方士民的南迁一直到福建的开发繁衍，各个家族和乡族内都形成了相互扶助、相互依赖的习俗传统。到了明清时期，随着福建泉州沿海地带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商人数的增多，这种家族和乡族内相互扶助、相互依赖的传统也随之渗入到商人的群体中去。他们外出谋生经商的过程往往是：当某一个或若干个族人、乡人在外地某处谋生经营取得一定的立足点之后，就会招引其他的族人、乡人一道前来。久而久之，聚集的族人、乡人越来越多，经营的规模就得到较快的发展。而尚未外出的族人、乡人，也因为有本族人、本乡人在外面打下根基，前往经营自然也就觉得比较放心，有事也可得到照顾。正因为如此，我们在晋江沿海的民间族谱中，可以看到许多族人、乡人相互偕引投靠经商，以及父子、祖孙、叔侄、兄弟相继到某一地区经商的记载，兹摘引石龟许氏家族的数则记载如下为例：

亮昌，字克凝，别号抚轩，小字赞官，莹峰公第二子。赋性温厚，一毫无私，家庭中孝且友，与人交久且敬……兄弟协力经营丝房。为人善睦族，喜宾客。

笃昌，字克厚，别号敦轩，小字周官，莹峰公第三子。性情朴素，礼义诚

实。自幼从兄协理丝务。后开铺营生，贯之漳厦，交关财源。

纶昌，字克掌，别号理轩，小字闰官，莹峰公第四子。素性敦笃，谋事近理，少时凜习规模，朝夕勤慎。从二兄治丝之艺，虽无大才，颇堪供用。

廷桂，“少倜傥，读书辄解大意，而遇事能断，井然有条……不幸王母歿，王父年亦渐衰，父乃弃举业，与伯父共持家政……叔祖晖潜公命与莹峰伯同事计然，肇牵服贾。叔祖固子鞠吾父，吾父亦祇祇父事叔祖。”^⑨

这种父子、祖孙、叔侄、兄弟相继及族人、乡人相互扶助、牵引外出谋生经营的模式，一方面促进了族人、乡人在外乡的团结合作，另一方面也使得不同的家族、乡族在外地形成了各自的活动空间和经营范围。即以晋江沿海商人在台湾的活动情景言之，自清代中期以来，逐渐在台湾形成了从台北淡水、台湾中部的鹿港、布袋港等重要经营据点。尤其是鹿港，与泉州晋江隔海相望，船只往来十分便利。清政府于乾隆四十九年（1784）开放晋江县沿海的蚶江港对渡台湾的鹿港，规定民间去台湾的船只必须从蚶江出海直驶鹿港。蚶江成了大陆对台贸易的“泉州总口”，鹿港相应地也成了台湾对闽商业贸易的最重要的口岸。这样鹿港自然而然就成了晋江县沿海地带商民赴台活动的首选地点。族人、乡人们充分利用血缘和地缘的关系相互联络，不断承继扩展，聚集在台中鹿港各地的晋江商民越来越多。当时泉州晋江一带的商人在鹿港等地开设贸易商行、郊行，一般称之为“泉州郊”。“鹿港是泉州府郊商聚集地，泉州郊商多达200余家。”^⑩商人们从台湾运往蚶江港口的货物主要有粮食、糖、皮革、海产品、硫磺、黄蜡、樟脑、牛黄、冰片、藤、水果等；从蚶江港运往鹿港等地的货物主要有药材、香菇、笋干、烟叶、纸张、茶叶、瓷器、工艺品以及建筑材料等。这些运销的货物，大部分为晋江沿海的商人所垄断。

清代晋江沿海商人以本家族、乡族为依托的外出经营方式，不仅可以在经营的过程中相互联络、相互扶助，而且即使是发生某种商业

上的纠纷，由于有了家族与乡族的情分与乡族的协调，也比较容易解决。我们曾看到一纸关于东石蔡氏家族的商业纠纷合约文书，就能充分地说明这一点：

全立合约完明证据字人晋邑十都东石乡沙岬境玉井房蔡玉胜号蔡世攸帽、攸雁等，玉记号蔡世察、世馨、尤珠、尤定、尤钿、蔡栋梁等，二比原属一本之亲，前两号合伙开张泰源典铺、泰兴杉行。早年分此归与玉记号坐去两月，立退股字为据，而护厝地前经立契收年完明，又合整金联发船一只，每年整往南洋资本，玉记居多。不幸中途损失，所有船中来往账条以及玉胜、玉记两号来往条目，已经核结。玉胜该侵其款，而联发船尚有山顶公存碑物，玉胜号有万胜内栈间，契面银载在契上，与西楼脚海坪一所契面银载在契上。公人按将业账并联发船公存碑物对抵。玉胜未许，二比分争，势所伤情。公人再为调处，将金联发船所有公存碑物并玉胜存万胜内栈间及西楼脚海坪两处之契，缴交玉记管业，以为己业，而玉记出口小银一千八百五十元，交与玉胜号，其银即日全诸公人三面收讫。自此而后，所有公私来往账条一笔勾清，永断葛藤，二比不得别生枝节等情。此系公人劝解，两无伤情。恐口无凭，合立约字二纸，各执一纸为据。又后落厝一座，玉胜日后备契面取赎，玉记不得刁难。祖厝口公店所有厝份之额租钱，就本年收起，不得浑称前租未明等语，合并标明。

全立约字人玉胜号蔡世
(公人、代书人等略)^⑪

这是关于东石蔡氏家族内部两个不同郊商行即蔡玉胜号与蔡玉记号之间的纠纷，这两个郊商行都是由若干族人合股组成的，“二比原属一本之亲”，合伙开张泰源典铺、泰兴杉行，又合整金联发船一只。不料船只遇到海难，账目难于清算，“二比分争，势所伤情”，幸得族内公亲调解，事情得以解决，“两无伤情”。

家族、乡族内的商业纠纷能够通过公亲的调解而得到比较圆满的化解，一方面固然是因

为家族势力、乡族势力在其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另一方面，家族和乡族相互扶助的基本特征，也促成在家族、乡族的框架之下，初步形成了族人、乡人之间的某种商业经营上的诚实信用机制。这种族人、乡人之间的商业经营信用机制，在石龟许氏家族的闽台贸易过程中得到了比较好的发挥。

如前所述，石龟许氏家族在清代前期，其族人大多在江浙一带经商，从雍正、乾隆年间开始，由于海峡两岸经济往来关系的迅速发展，石龟许氏家族的许多族人也纷纷改变经营方向，投身于闽台之间的商业贸易活动中去。乾隆初，有许高赤渡台谋生，几经奋斗，在台湾中部一带有所发展。至清代后期，其裔孙辈许志湖、许志坤兄弟在鹿港开设商郊行，并与内地祖家的族人保持紧密的家族联系和商业往来，从而得到较快的发展。到了清末民初，许氏郊商成为鹿港一带首屈一指的富商之一。^⑧

许志湖兄弟在鹿港开设了“谦和号”、“春盛号”等商郊行。这些商郊行主要从事泉州与鹿港之间的商业贸易活动。而在晋江沿海港口与之对应贸易的商郊行主要是许氏本家族及姻亲戚友们所开设的，如“丰盛号”、“东益号”、“东成号”等。这些商号各自成为对方的异地代理商，关系十分密切。这些具有乡族特征的商郊行的商业合作关系，不仅可以相互委托配运、采购和卖出商品，互通市场信息，而且还可以相互插股或共同投资其他的商号等等。这里略举两份关于商行相互委托办理的货单、货函及商业书信如下为例^⑨：

（一）丰盛号货函

敬启者：查客蜡十七日由沪转奉一札，内述为配沪金宝顺船北油拾笕。然该船几番启帆，为风所阻，况新正绵雨，是以致延未进，早晚抵鹿就货向出。内封清总单，祈即过覆注账。其油内地及胶价硬，扳企（上扬之意）。刻下永（宁）北油升一〇四元。按油新出，日远市价望分，必难到，祈观局而沽。永（宁）中新正米价转企，市尚平，迨正月杪，闻上海米奖（涨），泉州四处觅探，故价日兑日升，刻下螺米四·二九元，九芎种四·七元左，北米四·六元，北油一〇·四

元，气油分五·三四元，火蔡（火柴）唱廿元左。此奉

春盛大宝号、湖官老仁台足下。

丙申（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花月十七日

丰盛兑货支取不凭

（二）高妈禁致许志湖商业书信

再启者，因王元官汉埤股内所落小号一股，财本五〇〇元，并长利息，计共按有五五六元之额。渠之兄弟思欲外出，意决将此股份缴落别人。弟思欲请吾兄照落股额，前日承来手教，谓生理欲待来春，观此定局，即要设法，无如他要抽去，乃是就此年终为止。以弟鄙思，足下亦有被他借去银项，而况有项在于坠官处，此甚至妥，未卜贵意如何？乞示。如欲自落此股更妙，不则，或欲与友生兄合股亦可。与他相商如何？祈速示知，方好按额千千。勿外。余不尽言，草此。再启上

志湖老仁台大人升照。

丁酉（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十月初五日

高妈禁手书，永宁东成（号）书束^⑨

从上举的晋江与鹿港两地商郊行之间的商业书信及货单、货函中可以看出，虽然他们分属于不同的地点及商号，远隔大海，但是在商业的合作方面，已经相当协调而有效。双方不仅结算明白，交割及时，而且还能随时通报商业信息，提出下一步经营的设想，甚至在尚未征得对方授权的情况下，先替对方做好有利的决策。

经营于泉州晋江与台湾鹿港之间的晋江沿海商人，之所以能够建立起一种比较稳固的商业信任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有着乡族的血缘及地缘的纽带。与许志湖家族商业联系最为密切的永宁高氏和东石蔡氏，或有同乡族之谊，如高氏家族的高妈禁，双方称为“至爱之交”，许志湖的儿子许经烟回到祖家的时候，曾一度住在外高厝；而许经烟在外高厝写信给身在台湾的母亲黄氏，本是家书不示外人，其中提及高妈禁时，敬称为“妈禁叔”^⑩，可见许、高两个家族的密切乡族关系。至于蔡家，与许家更有姻亲之谊，蔡氏家族的蔡敦波

娶许志坤女许米为妻，两家关系非同一般。

即使是许氏商郊行所聘用的商业夥计，也往往与主家有着比较密切的乡族联系。我们再此复引二纸许氏商郊行与店伙计的来往书信：

（一）许志湖给春盛号伙计书信

亲谊之情，套语勿叙。启者：兹五月二十八日登船，至六月四日午上陆，水陆各均安。而店中诸事，代为料理。今现冬之时，以各庄数项及租谷并利谷，切为留心，鼎力向讨为要。而欠用人者，可叫德隆、内溪兄，再欠用者，可叫菜园尾旧（舅？）全他料理。乃此冬所收之项，可以付锦义内厚泽舍多少，须当回锦义银单，由唐支取。如有项要回之时，当即登明面会，当即刻赐息来知。现今之刻，不比前之时，如此冬之谷，在庄有客要採者，亦可兑之，不然，收入者可一尽挨米，亦配亦兑，可以拄裁。刻下永宁街新花螺米并袋四·四二元，市屯屯，余情后申。特此，并请近安不一。

丙申（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陆月十六日志湖书

（二）春盛号伙计给许志湖的书信

兹承锦义号厚泽官云，据蔡春波官面谕，云志湖兄在内地向他支银一千元，平七〇〇两，未审有无支取，速息来知。咱号尚被锦义号欠去一一八一·六六两，扣支七〇〇两，尚被欠四八一·六六两。此条彼会银单一纸，加封信中呈电。至祈向他支取，如何，回音通知，方好设法。其许锦盛号乃亨老欠去佛银二百元，平一四〇两。此条彼经备母利银要还咱，适逢志湖兄旋归内地，原银带回，故不能条直。现时乃亨老驾舟往蚶，就蚶向林芳齐税厝居住，祈到蚶向彼取讨，办理如何，并笔来知。承乃亨老令堂云，乃亨此银若无还者，囑伊子行信来鹿，交彼令堂，他就鹿还咱是也。大桥头庄田一·二甲，卖主要备契面银八折赎回。此田未知主裁如何，未便擅许。此言系米头阔嘴兄向咱陈明。行兄欠咱之银项，母利经已清楚。借银之契二宗，先付丰顺舟来一宗，尚欠一宗，祈复付来还他，免被屡屡来讨此契是也。

阔嘴兄云此数是他经手，今已还清楚，要讨三、八元，以为工资。设法如何，祈即赐闻。鹿港现时颇安静，因便并陈。此奉

志湖老东翁台照

丙申（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八月十二日弟钳具^①

以上二信中的许志湖与春盛号杨钳等，虽然在名义上是所谓的东翁与雇倩的店伙计，但是他们之间的另一层关系却是乡里亲戚，如信中所言：“亲谊之情，套语勿叙”（在另外的信中，有“谊及姻娅，繁文弗叙”的字样），故在双方来往的信件中，称兄道弟，丝毫没有雇主与雇倩者的那种身份差别。再者，在第一封信中店伙计提及店中缺少帮手，许志湖向他推荐的德隆、内溪兄及菜园尾舅（小舅），显然也都是乡里亲戚之属。因为有本族、本乡的乡里亲戚关系，才能比较可靠地托付商业经营方面的事务，而不必担心私下舞弊甚至卷款逃跑的事情发生。事实上，在清代晋江沿海居民投身于商业贸易的过程中，刚刚走出家门的尝试者，往往是先投靠本族、本乡在外地经营的亲戚熟人，为其帮工当伙计，稍有积蓄之后，再自行开张，谋求更好的发展。如西霞蔡氏家族的蔡树澹，是在其周姓姐夫的带领下从事商业船运的：“父早岁渡台，往南路蚵仔寮村，以贩鱼为业……其周家姐夫吉官，有船东渡，聘为出海，往来数遭，不辞风波，彼时稍得赢余矣。”^②古西吴氏家族的吴进衍，由戚家蔡姓带往台湾学习经商，其后得到较大的发展：“进衍……十四岁得戚家蔡姓之佐，挈往台湾学商，至二十一岁内渡省亲，越三载完婚，即与族人合办一商店于衙口市，复自营一店于梅林乡……所业日以发达，由店而行，并自置轮船以运南北货物，积资渐厚。”^③

清代闽台之间的商业贸易往来，船只无疑是最重要的运输工具。“商郊行主要是自大陆、台湾沿岸各港来的船只、水客以及行铺取得进口商品，又包买地区性物产出口的进出口贸易商人。他们通常在港口市街上设置店铺、行栈，规模大者或兼营水客，或雇佣船只，甚至自置船只出海贸易，一般称为船头行；规模小者则仅接受来港船只或水客的委托贩卖商品，并代为收买土产，而收取百分之二的佣

金。”^④然而无论是商郊行自置船只也好，还是委托他人船只载运货物也好，接受委托和委托他人，都是具有一定的经济风险的。因此，晋江沿海商人在选择船运的时候，也基本是以本家族、本乡族的熟悉乡邻、亲戚为协作伙伴的。即使是像许志湖家族这样资产相对雄厚的商郊行来说，他们也丝毫不敢大意。如光绪二十二年（1896）晋江外高厝的许经烟给鹿港双亲写的信中，就对船只的选择有所记述：“谦顺、有生叔、父亲三人均下满载，此船名号致发，皆是梅林之船……而前日酸边乡有一只船号顺安宝船，在内地对儿讨车，而不许依，此是他澳之船，切不可下依。”这里说的“梅林之船”，即是属于许氏家族、高氏家族的家乡港口梅林港的船只，十分可靠，载运比较安全，而酸边乡的“他澳之船”，其距自己的乡族远些，信用程度不甚了解，故切不可载运。在许氏家族的贸易文书中，不少地方都提到选择船只必须是平常熟悉的乡邻船只，而不可随意相信他人，盲目委托。如同年六月廿日店伙乌示给许志湖的信中说：“付寄之行李，当即为付该建益船运奉，本欲付协顺船运去，碍该与生疏，无甚允便。”十一月廿九日许志湖给弟弟许志坤的信中交代：“若有妥栋（当）之船，兄即同船带进是也。”光绪二十三年（1897）六月初十日许志湖给高妈禁的信中说：“若有与兄台相好妥栋（当）之船，亦可付来。若是无妥船者，即可请工挑入永丰盛号内亦好。”^⑤这些记载都说明了当时海峡两岸的商业船运，也基本是在家族、乡族之间相互合作的。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大体可以了解到，清代泉州晋江沿海商人在经营商业贸易以及船运业的时候，家族、乡族的相互扶助、相互协作在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种相互扶助、相互协作的家族、乡族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清代晋江沿海商人在经营上的成功。虽然说族人、乡人之间，难免也会存在某些相互不信任或者是商业经营上的纠纷，但是与那些没有血缘和地缘关系的外地商人相比，毕竟有着较好的信用度以及乡族的约束力。如果说在20世纪之前中国的商人及其商业活动已经初步形成了一定的信用机制的话，那么毫无疑问这种

信用机制首先是建立在以乡族为基础的商人群体及其商业活动之中。而这种以家族、乡族为基础的商业信用机制的建立，是促使中国近现代以来大量家族化企业出现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内在因素。其影响所及，至今犹然。

四

清代晋江沿海商人在经营闽台两地商业贸易的时候，由于相当注重依靠本家族、本乡族的资源，这又使得他们之间的经营关系和经济关系，出现比较错综复杂的局面。商郊行的资本及其经营，往往掺杂许多家族、乡族内部以及亲戚、乡邻的因素。

清代后期的许志湖家族，在经营闽台海峡两岸商业贸易业的过程中，家族、乡族内的不少亲人、戚友，或是投靠谋生，或是附赘取利，或是相互借贷，造成许多商人的资本及经营团伙的构成也带有明显的乡族组合的意味。这种情况在许志湖家族的商业贸易文书中屡有反映，如我们所见到的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九月十五日晋江永宁高家给许家的一封信中，就谈到分利的事情：“詹裕书号王元官前年有落敝东益财本一股，七·〇平，五〇〇元。迨至去冬敝东益正号就本并得息一齐缴落敝东成。刻承渠云，今冬至终如结账清楚，思欲抽去财本长息……他之财本及长息，按多者计有七五六元，少者约七〇〇另元，合应启知。该股份系是合侄股内，所以并笔通知。”再如是年十二月初四日的货函中，也有类似的记载，“足下所寄现数五〇〇元，并委收利息之项，扣配去轻货，尚有在项总单，后舟自当列去该项。如是缺用，祈可向鹿（港）小号向秋老先取多少，嘱过永（宁）账可也……如坠官之子莫官利息，昨已取来，龙银十八元；如王元官及高歪利息二条，均过宝号来账。”^⑥即使是许志湖家族属下的商郊行号，也往往因乡族的关系而加入到其他商号的股份中去。许家贸易文书中有一纸“财本凭单”，就是记述许家人股仁记商号的：“谦和丁酉二月初四对仁记来财本二百元，实平一四〇两，庆隆泰兑货支取不凭。”像这样家族内、乡族内相互参股、合股的现象，在清代晋江沿海商人

的经营中，应该还是比较普遍的。

经营商业活动是需要一定的专业才能的，族人初次涉足商业，往往请托在外的亲人戚友关照实习；而有的子弟不成器，较有见识的长辈须委托在外族人、亲人代为管教，并且委托经营其产业生理。在许家的贸易文书中，有三份关于陈家子侄放荡不成才，请求姻亲代为经营的书信，其中云：“汝小舅家务全不理，势乃放荡之子弟，无所不包倚靠，所以家器物件，伏望贤孙婿向前交带，即差半件切勿被家泰窃取，诚恐毁坏，毁了前功。至于家中诸务，惟望不时省视照拂，每年所收之米谷，祈妥为存贮，丝粒勿被家泰染及，此乃家中日食攸关。”从另外的一封信中可以知道，陈家所委托代管的产业，为数并不少，除了每月入股所应分得的“月例”之外，尚有“笨叔到鹿（港）对敝言之，恐惊加太少年，未能深信，要将加太家中契券及账簿，且寄敝家……现今笨叔收来三块厝典契一宗，又胎借契一宗，又草仔市现店厝契一宗，于赐来合约字一纸，并契抄一本。”^⑧这种亲友间的相互委托管理，显然也是基于家族、乡族间的某些信用机制，但是它同时也进一步加深了家族、乡族内部经营关系与经济关系的复杂性。

即使是对晋江沿海商人的个体家庭情景而言，其家庭内兄弟叔侄的经营关系与经济关系也往往是纠合在一起的。如前所述，晋江沿海商人是立足本土的群体，他们在外出经商、船运的同时，基本上是兼营家乡的土地农业的。这就造成这一带的商人家庭，如果子侄较多的话，其中有的子侄出外经商、船运，有的则在家务农，料理家事，有的则入学读书，争取仕进。这样的家庭内协作分工，势必使得他们的财产，无论是土地农业的，还是工商业的，甚至其他三教九流收入，都在一定的时间内，难于分割开来，这也就是人们经常所说的“同爨共食”的习俗。这里，我们再举晋江石龟许氏家族的商人家庭为例：

（许）廷梓，为吾父晖潜公第三子。

少而聪颖，长喜读书。以吾父困伏芸窗，而伯兄元斋公早世，乃与仲兄荣峰同问业计然，抑抑治家……家政虽与仲兄共撑，而已务庸其劳，以让兄逸且且俾梓等得静

志縲紲，一切尘务悉为治之。

（许）廷桂，少倜傥，读书辄解大意，而遇事能断，井然有条……不幸王母歿，王父年亦渐衰，父乃弃举业，与伯父共持家政。亡何王父、伯父相继无禄，零丁孤苦，叔祖晖潜公命与莹峰伯同事计然，肇牵服贾。叔祖固子鞠吾父，吾父亦祇祇父事叔祖，仿佛古人儿无常父之风……以伯父早世乏嗣，时感念涕下，为次弟复昌婚娶毕，即令嗣之，盖孝友天性，此其一斑云。槐擎等碌碌縲紲弗成，锥刀亦拙，父惟谆谆亦训曰：富贵不可期，愿若曹孝弟忠信焉足矣……其懋迁也，不饰伪，不储价，诚信不欺，郡内外咸推古处士焉。”

（许）廷标，幼而端凝，长识大义，以父雌伏董帷，而伯兄元斋夙耽羸病，成童即弃举子业，学计然以撑家政，经理出纳，秩如也。敦尚慈诚，贾不论价，四方市货者咸集。

（许）彝昌，弥自奋发，劳苦生营，综理家政，俾王父得以崇志下帷，慕榜蜚声。既立以后……从事计然，肇牵服贾，遍历远征，营什一以孝养王父母，而温清致肃，色养承欢。没而殒殒尽礼，悲思不置，延堪輿走山麓……拮据窶窳而营封焉。长兄乏嗣，遵严命以长继长之礼，为长儿婚娶，毕乃命以继嗣之。此孝悌出于天性……其生平慷慨重然诺，为人排大难解大纷……亲族中有缓急相推重，或付以财贿，收掌出纳，一毫不以自私。交人久敬，济人若忘。其教子也严而善诱。”^⑨

从上面的记载中可以知道，外出经商的家庭成员，承担起大家庭中主要的经济责任。他们以经商得来的收入，供给家庭其他成员诸如父叔辈、子侄辈，甚至祖父辈、孙侄辈的仰养俯育、课子延师、婚娶嫁丧等等的种种开支。而当家庭成员新老更替、兄弟叔侄辈各自成立的时候，大家庭的分家析产势所必行。在商人的家庭分析过程中，虽然经商者对于家庭资产的积累具有突出的贡献，但是其分家析产的原则，基本上是均等分割的。这里举福全何氏的分家阉书为证：

福全何氏家庭分家庭阉书

古者九世同居惟有张公，彼幸一堂聚首，故历世远无异言。今晋江县十五都福全乡何家廷弼、廷奏，系胞兄弟；堂兄廷福，各居一方，安保后日子姪之无异言乎？盖弼之父名拔，胞叔名寅，寅自早出外。弼兄弟三人，弼居长，次名奏，惟三名奭，本拔与寅过房。三人亦家贫相继出外，惟有父母在家。不幸奭在外殁亡。寅复得子名福。后父拔亦往台相寻，不数日而亡。兄弟全借辛金以葬，艰难万状，抱歉良多。天意怜悯，辛资稍遂，自此兄弟在鹿公（港）建生理，幸得人扶持，弼乃先归事母。而胞叔寅亦归家而亡。嗣后生意颇进，历年俱有粒积寄回。至道光拾陆年，粒积颇多，是以兄弟相议，将文宣境旧屋翻作三落三间张大新厝。内无期功之亲，外无宗族之人。弼是以处家庭，顾门户，守坟墓，治世事。奏复往台，历年又有寄回。弼皆俭守建业。凡在内地本山园业共有祖业拾坵，又有暂典园业拾陆坵，在台公建田业叁宗，共契面银壹千捌百捌拾员，又有生理在本银，除贴宦学历年科岁考及乡试等费，又贴长孙宦源完婚费外，余存银叁千陆百员。内外家计庶几苟合。但福在台完婚多年，奏复拨处次子名超与奭过房，亦完婚矣。今年奏回家，兄弟相顾，皆知年老，恐后来子姪不能永好，议欲分爨，即请乡中耆老生员到家。凡在内地园业，惟从堂伯名玉，生五子而乏嗣，弼、奏愿各拨壹子承其祭祀，将玉伯园业及园底已经赎回者作对平均分，其祖业及所建园业，抽起长孙业外，余及厝宅石馨俱作叁份均分。而在台生理，在本银以及田业，亦作叁份均分。至于内地钱粮、仓米，除玉伯分额对纳以外，亦作叁份共纳。各阉俱取契券为据，各份俱以阉书为证。日后各房丁财贵三多具庆，不得造言生事。今欲有凭，全立阉书壹样叁纸，各执为照。即将各份厝宅田园等件开列于左。

计开：

交轮园业，大路北墓后南段地捌升，

赤山西地壹坵七升六合，东苏前大小二坵二斗一升三合，芸官自己墓后大小七坵共一斗。

长孙园业内冲上下二坵共一斗三升七，大路南大小三坵二斗九升九。

贴长孙宦源佛银五十员，以为长成完婚费。

贴宦学佛银二百员，以为历科大小试费。宦淡承玉伯阉业亭顶地一坵一斗四升六，山上墓后大小坵七升三合，大路北墓后北段八升，大路北深路内东□并地仔二坵一斗四合，又米子祠后宅仔东畔一斗。又二桥地南畔一份一斗。

宦溪承玉伯阉业，礼家庄石后地一坵一斗二升，东冲口地一坵一斗五合，赤山下地一坵一斗一升九，大路北深路内西畔地一斗四合，又朱祠后宅仔西畔一斗，又二桥北畔地一分一斗。

廷弼一阉分下阉业：北面大房连后房二间，北面直头一间，后落北面大房一间，赎脱、官大路北地一坵一斗四升八，二桥南畔一份三升，暂典曾麟儿埔尾一坵一斗，暂典陈脱、官东苏前大小二坵三斗。又暂典陈论、老赤岭大小二坵六升五，暂典张赤伺大路北一坵一斗三升，又张赤伺大路北窟墘八升，暂典陈壬老宅仔东畔一份，张月哥底石馨一口，自己后壁角石馨一口，西门外大桥大砌下石馨一口。又在台店中在本银三份应一，的佛银一千二百员，廷弼经收完。又在台田业一宗，在下佃尾，契面银六百二十员，廷弼经收管。

廷奏二阉分下阉业：南面大房连后房二间，南面直头一间，后落南面大房一间，纱帽石大小二坵一斗二升一合，龟石脚一坵四升五，二桥北面一份三升，暂典曾麟儿埔尾地一坵一斗，暂典苏迁官埔姜宅一坵一斗八升，暂典张赤伺东苏后二斗，暂典蒋度伯石椅头二坵一斗六升，暂典陈壬老宅仔西畔一份，自己厝后北面石馨一口，又西面石馨一口。又在台店中在本银三份应一，的佛银一千二百员，又在台田业一宗。

廷福、宦超三阍分下阍业：下照南面大房一间，下照北面大房一间，后落北面直头一间，厅后房一间，其路通行出入，大路北过沟一坵一斗一升，大路北窟墘地仔一坵三升，二桥中央一份三升，暂典炎中西门外石馨一口，暂典黄环官大路北一坵二斗，暂典郑应伯大路北四坵一斗五升，暂典苏天保西楼坑一坵九升，暂典陈论老横坑一坵六升五合，又横坑石馨一口，暂典苏天保西楼坑一坵一斗四升，自己厝后南面石馨一口。又在台店中在本银三份应一，的佛银一千二百页，又在台田业一宗。

咸丰四年元正月 日

乡老李锡献、乡老陈有道
生员陈巽孚

仝立阍书人何廷弼、廷福

廷奏、宦超

代书人 妹夫张元定^⑨

上举分家文书，其所体现的家庭成员平均分得共有财产的基本原则，与明清时期福建泉州晋江民间分家析产一般情景没有太大的差别。何氏家庭的分家阍书，家族关系相当复杂，参与分析财产的不仅有先父所生的三个儿子何廷弼、何廷奏、何廷爽及其孙子辈，而且由于家族内部男嗣过继香火的关系，还涉及到叔姪、从叔姪的多层权利；这些家庭成员有的留居在晋江沿海祖家，有的移居拓展在台湾鹿港，财产亦分散在晋江与鹿港两地。在这种复杂的家族关系里，家族成员移民到台湾而发展起来的产业，在传统家族制度的支配下，其共有而均分的色彩就更加明显了。在这样的场合里，人们往往把前往台湾的经营创业当作家族内不同分工的一种形式而已，家庭成员或是固守原乡、理族齐家，或是跋涉外省、经商从贾，或是渡海东宁、垦荒拓殖、开办郊行，都是家庭或家族的共有产业。这种不同的家庭或家族分工，都为家庭与家族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因而从家庭、家族分爨的观念和民间习俗上讲，这样的做法又是合理的。

清代晋江沿海商人在闽台两地的经营发展，虽然从家族制度的观念出发，其经营关系和财产关系基本是属于家庭内或家族内共有

的，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那些在台湾定居经营的子孙，其产业拓展的重心无疑将逐渐放在台湾一方。而家庭或家族的分家析产，两地的产业又必须平均分配，这必然给日后的管理和经营带来诸多不便。因此，有的商人家庭在按照中国传统家族“同爨共食”均分财产的惯例进行分家析产的同时，为了便于日后的管理和经营，也会进行适当的调整。如深沪陈氏在分家后又订立了见证文书：

立知见人深沪乡南春堡陈可瓊，因内地四叔母欲来台搬请台地庶婢棺柩，并堂弟侄家眷回唐居住，但屋地未得利便，经族长公亲秉公即将四叔父遗下店屋产业契券、宝舟设法分爨，作六房阍份。内地长、二、三房，台地四、五、六各房，应得的家资店屋产业契券宝舟，已分条直，各房各执掌管。现族长公亲面议求可瓊作为知见，内地长、二、三房奉送可瓊礼银八百页，而内地应得店屋产业契券宝舟听其内地长、二、三房主裁掌管，永为己业，与可瓊无干。日后子孙亦不敢异言生端滋事。今欲有凭，合立约字一纸付执为炤。

全中收过手礼银八百页再炤。

同治八年三月 日

立约字人陈可瓊偕男取益

公亲 家炮老观

王潘安观

家阿让观

族长 家金池观

家美景观

家隆福观^⑩

深沪陈氏家庭的长、二、三房留居晋江祖家，四、五、六房移居台湾，所有财产物业经族长公亲分析后，本无异言，但是商店船只原在晋江经营，台湾的子孙虽应分得，日后的管理却是十分不便。于是族长公亲再次提议，由留居晋江祖家的长、二、三房贴补台湾各房礼银，“而内地应得店屋产业契券宝舟听其内地长、二、三房主裁掌管，永为己业”，这实际上就是把晋江的份额出售给祖家的各房兄弟，台湾的各房得以专心在台发展。这种补充的分家形式，一方面继续奉行家族制度下共同均分财产

的原则,而另一方面也体现了闽台两地产业经营的特点,以及商人们在对岸不断发展的整体趋势。

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学者,一贯对于中国国家族制度下的平均继承财产持有比较负面的看法,认为家庭及家族子弟平均继承财产,使得家庭及家族财产日益细分化,不利于资本的积累与生产的扩大。家族、乡族关系使得晋江沿海商人们的经营关系和经济关系呈现错综复杂化,这当然给商人的自主经营权带来了某些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商业资本的顺利运作与发展。但是根据近年来我们对于清代以来闽台两地家族繁衍发展史,特别是商人家族繁衍发展史的研究,发现这种传统的家庭、家族财产分析继承制度,并不一定将对日后家庭、家族的经营发展产生十分明显的负面效应。^①我们通过清代晋江沿海商人的分析,再一次证实了这一点。清代中期以来,由于海峡两岸经济交往的发展,导致了晋江沿海与台湾鹿港等地工商业、船运业的迅速发展,商人的资本也得到相应的快速增长。到了清末,由于日本侵略者占据了台湾,晋江沿海商人从事海峡两岸的商业贸易活动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阻碍,因此从这时起,福建泉州一带的商业、船运业逐渐有所衰退;而在台湾一方,本是同宗同族的商

人,与大陆的经济联系被迫逐渐减弱了下来。从此以后,大陆一方内忧外患,工商业环境日益恶化,而在台湾一方,基本能够维持一种比较良好的经济环境。这样一来,大陆与台湾两地的工商业经营出现了较大的差异。到了20世纪中叶,大陆晋江沿海的工商业和船运业已基本处于荒废的境地,而台湾鹿港一带的晋江沿海族人们,却是继续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取得了很快的发展。

不论是20世纪初以来大陆晋江沿海商业、船运业的衰败,还是同时期台湾鹿港族人的工商业的继续发展,其中发挥根本作用的是社会环境的变化。而所谓的家族平均分配继承财产的机制,都未曾在这衰败与发展的演变历程中产生过比较明显的作用。时至今日,闽台海峡两岸的家庭、家族分家析产,仍然是承继着平均分配的古老传统。而两地族人的不同发展前景竟是如此的不同。20世纪后期,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前进,具有悠久经商历史的晋江沿海居民,由于有了良好的社会环境特别是商业经营的环境,他们迅速崛起,重新成为中国有数的工商业地方群体之一。这种情景的出现,不能不使我们对于某些传统的学术观点,进行必要的反思,以期对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史的探索,有所帮助。

① 参见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四、明代福建海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出版;又《明代泉州安平商人史料辑补》和《〈安海志〉序》二文,现收入《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

② 尤善祖:民国《沪江尤氏族谱》,尤善祖《族谱序称》。

③ 光绪《粘氏族谱》,《世系·第二十四、二十五世》。

④ 民国《鳌江周氏五福堂家谱》,《世系》。

⑤⑥⑦ 以上均见雍正《石崖许氏族谱》卷4,《纪实篇》、《状志录》。

⑧ 连横《台湾通史》卷20,《粮运志》。

⑨ 参见卓克华《清代台湾的商战集团》,台北,台原出版社1990年出版;黄福才《台湾商业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出版。

⑩ 郭应元:康熙五十七年《钱山三房郭氏宗支家谱》,《世系·第十三世》。

⑪ 高鍾秀等:道光《霁江高氏三房第六支谱》,《世系

·第十二世》。

⑫ 尤善祖:民国《沪江尤氏族谱》,十九世孙奕爵《伯万公》。

⑬ 光绪《粘氏族谱》,《世系·奕刺》。

⑭ 民国《溜江吴氏家谱》,《世系附皇清诰授奉政大夫同知职衔敏斋吴公墓志》。

⑮ 东石《珠泽户蔡氏族谱》,《世系·标强》。

⑯ 光绪《东石西霞蔡氏族谱》,《世系·良礼·自珍》。

⑰ 民国《玉井蔡氏长房三惟哲公派下家谱》,《世系》。

⑱⑲ 民国《鳌江周氏五福堂家谱》,《世系》。

⑳ 参见粘良图《清代泉州东石港航运业考析——以族谱资料为中心》,载泉州市《海交史研究》2005年第2期。

㉑ 参见1980年东石港史研究会编印:《东石港史研究资料》未刊本;又粘良图上揭文。

㉒ 民国《吴氏族谱》,苏大山等撰:《藹堂吴先生玉照》。

②③参见粘良图《清代泉州东石港航运业考析——以族谱资料为中心》，载泉州市《海交史研究》2005年第2期，第86页。

②④林玉茹《略论19世纪末变局下鹿港郊商的肆应与贸易：以许志湖家贸易文书为中心》，载林玉茹、刘序枫编《鹿港郊商许志湖家与大陆的贸易文书》第53-54页，台湾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2006年9月印行。

②⑤光绪《东石西霞蔡氏族谱》，《世系·树澹》。

②⑥见粘良图上揭文，第91页。

②⑦陈支平《从契约文书看清代泉州黄宗汉家族的工商业兴衰历史》，载北京《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3期。

②⑧见民国八年（1919年）玉胜号合约文书，电子扫描本现藏厦门大学人文学院数据资料库。本文所引契约文书，均由晋江市博物馆粘良图先生和厦门大学历史系研究生卢增夫协助搜集，特此致谢！

②⑨较早注意到明代中叶以后商品经济发展对于社会风俗产生变化的学者有吴晗和傅衣凌二位先生。请参考吴晗《灯下集》和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二书。

②⑩崇祯《海澄县志》卷11，《风俗考》。

②⑪乾隆《晋江县志》卷1，《舆地志·风俗》。

②⑫吴增《泉俗激刺篇》，手抄本，现藏泉州市文物管理委员。

②⑬以上所引的晋江县安海镇陈氏族人与同安县张捷父子的诉讼文书，诉讼文书电子扫描本现藏厦门大学历史系数据资料库。

②⑭雍正《石崖许氏族谱》卷6，《状志录》，《清处士故考芳圃许公圻志》。

②⑮何锦龙主编《石狮市志》卷27，《与港澳台关系》，第926页，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年9月出版。

②⑯该合约书扫描本现藏厦门大学历史系数据资料库。

②⑰参见林玉茹《略论19世纪末变局下鹿港郊商的肆应与贸易：以许志湖家贸易文书为中心》，载林玉茹、刘序枫编《鹿港郊商许志湖家与大陆的贸易文书》，台湾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2006年9月印行。

②⑱本文所引许志湖家族贸易文书，均引自林玉茹、刘序枫编《鹿港郊商许志湖家与大陆的贸易文书》，承蒙林、刘二君惠赠该书，深致谢忱。

②⑲以上三件贸易文书分属林玉茹、刘序枫编《鹿港郊商许志湖家与大陆的贸易文书》之第5、13、86件。

②⑳见林玉茹、刘序枫编《鹿港郊商许志湖家与大陆的贸易文书》之第2件。

㉑以上二件见林玉茹、刘序枫编《鹿港郊商许志湖家与大陆的贸易文书》之第26、44件。

㉒光绪《东石西霞蔡氏族谱》，《世系·树澹》。

㉓20世纪五十年代编《温陵晋邑古西吴氏叠轩公派下分支家谱》，《嵩堂公家传》。

㉔林玉茹《略论19世纪末变局下鹿港郊商的肆应与贸易：以许志湖家贸易文书为中心》，上书第46页。

㉕以上见林玉茹、刘序枫编《鹿港郊商许志湖家与大陆的贸易文书》之第19、28、60、75件；亦参见林玉茹《略论19世纪末变局下鹿港郊商的肆应与贸易：以许志湖家贸易文书为中心》一文。

㉖以上见林玉茹、刘序枫编《鹿港郊商许志湖家与大陆的贸易文书》之第82、89件。

㉗以上见林玉茹、刘序枫编《鹿港郊商许志湖家与大陆的贸易文书》之第73、76件。

㉘以上均见雍正《石崖许氏族谱》，卷4《纪实编》、卷6《状志录》。

㉙本件闽书扫描本藏厦门大学历史系数据资料库。

㉚本见证文书扫描本现藏厦门大学历史系数据资料库。

㉛参见陈支平《略论台湾杨氏族商的经营方式》，载北京《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4期。